许某在没有核实的情况下签字认可某企业通过审核，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失90.8万元。其行为涉嫌滥用职权还是玩忽职守？法院审理后认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职 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玩忽职守罪

□本报记者 窦煜东

案件回放

许某没有核实就签字，造成税收损失被拘

2011年至2013年，许某在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科和信息中心工作期间，从事辖区福利企业退税调查及初核工作。

许某多次实地调查某化工企业时，均发现该企业残疾人上岗率明显不足。但许某没有进一步核实情况，却轻信企业工作人员“部分残疾人请假或调休”的解释，随后在调查报告上签字予以认可，使该企业通过了审核，给国家税收造成了90.8万元的损失。

2014年6月，许某被市公安局淇滨区分局刑事拘留。

许某的行为涉嫌滥用职权还是玩忽职守？

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就许某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许某涉嫌滥用职权。许某作为国家税务机关公职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处理公务，对辖区内企业的退税调查和初核工作存在失职，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这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活动正当性原则的侵犯，应定性为滥用职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许某涉嫌玩忽职守。许某严重不负责任，对法定调查和初核职责敷衍塞责，未能及时堵塞企业造假骗取退税的漏洞，造成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社会后果，其行为应定性为玩忽职守。

检察院以许某涉嫌玩忽职守提起公诉

淇滨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许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应当以玩忽职守罪追究许某的刑事责任。

随即，淇滨区人民检察院以许某涉嫌玩忽职守向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许某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2014年9月，淇滨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许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

辩护人关于许某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以免予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法院予以采纳。

淇滨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许某犯玩忽职守罪，免予刑事处罚。

案件点评

玩忽职守多表现为不作为

□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焦龙

滥用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玩忽职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从字面上理解滥用职权罪的本质属性是对职权的“滥用”。这种“滥用”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超越职权的滥用，即行为人超越法定权力范围，违法决定无权决定的事项、擅自处理无权处理的事务；二是违法行使职权的滥用，即行为人违反法定办事程序。

在司法实践中，滥用职权主要表现为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是一种积极的作为；玩忽职守表现为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多以不作为的方式出现。

本案中，被告人许某在对企业进行残疾人核查并办理国家退税时，应依照法律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批和调查，并依规对该企业进行定时检查。企业谎称残疾人数不够是因“部分残疾人请假或调休”所致，许某在受蒙蔽的状态下未进一步核实，是一种不作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对两种犯罪的危害结果要件做出了略有区别的司法解释，如滥用职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20万元即可立案，而玩忽职守则要求经济损失达到30万元才能立案等，间接证明了滥用职权的立案标准低，社会危害程度更高。依据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原则，综合本案来看，许某的行为以玩忽职守定罪是恰当的。

法律条文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职业禁止】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协办：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关注本栏目微信公众号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买到假冒白酒能要求商家十倍赔偿吗？

法院：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适用十倍赔偿；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获三倍赔偿

对于很多人来说，日常消费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事情。如果一不小心遇上需要维权的烦心事儿，是自认倒霉“退货退款”，还是依法要求“赔偿”呢？小编希望广大读者通过本案例了解更多消费维权的法律知识。

基本案情

原告申某诉称，2015年12月30日，其在张某经营的新野县某商行购买了某品牌白酒两箱（该酒包装上显示由四川绵竹某酒厂生产），共计4400元，被告给其出具了加盖有“新野县某商行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原告打开一瓶品尝后感觉酒质有问题，不像是某品牌白酒，就拨打了防伪标签上的电话，电话提示防伪序列号不存在，申某遂向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2315中心举报。后四川绵竹某酒厂对原告所买的该品牌白酒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该酒属假冒四川绵竹某酒厂的产品。后申某多次找被告要求赔偿未果，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张某退还货款4400元并赔偿十倍货款4.4万元，共计4.84万元。

被告张某辩称，原告不能证实其向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某品牌白酒是被告商行所售，并且被告商行的印章并非加盖在酒箱缝隙处，另外该酒箱在鉴定前已被打开，同一箱酒里有三个批次的产品，说明原告已将购买的酒调包，原告不是普通消费者，系恶意敲诈。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到底事情是怎么回事儿呢？

新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12月30日，原告申某在被告张某经营的新野县某商行购买某品牌白酒两箱12瓶，共计4400元。被告在每箱酒的外包装上加盖了新野县某商行的印章，并给原告出具了加盖有“新野县某商行发票专用章”的发票44张。原告买酒后打开了一瓶，经品尝感觉酒质有问题，遂到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并将所购白酒交至该局。

2016年1月7日，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四川绵竹某酒厂对涉案白酒一箱及已拆封酒箱的5瓶白酒进行鉴定。经鉴定，该11瓶酒系假冒产品。后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调解未果，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终止调解告知书。原告遂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

法院在审理该案的过程中，对原告购买的某品牌白酒系假冒产品没有异议，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应当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十倍赔偿原告，还是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赔偿原告。

判决结果

新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张某退还原告申某购买某品牌白酒的价款4400元，并赔偿原告三倍损失即1.32万元。

综合分析

对于该案的争议焦点，主审法官给出以下解析：

十倍赔偿与三倍赔偿适用情形不同

十倍赔偿的法律依据是《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该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销售明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倍赔偿的法律依据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申某所购假冒白酒不能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不适用十倍赔偿

该案中，法院没有判决被告按照购买白酒价款的十倍予以赔偿的原因是：《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虽然涉案白酒系假冒产品，但在外包装盒上印有食品安全标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出售的某品牌白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该案不适用十倍赔偿。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义务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该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还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该案中，原告购买的某品牌白酒系假冒产品，被告存在欺诈行为，故被告应当退还原告购买该白酒的价款4400元，并赔偿原告三倍损失即1.32万元。

（据《河南法制报》）

鹤山区召开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会议

构建多元化解格局 打造品牌家事审判

鹤山区各乡、镇、办事处家事纠纷调解站授牌仪式。 陈炫竹 摄

本报讯 （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陈炫竹）4月11日上午，鹤山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会议在鹤山区政府二号院召开。鹤山区人民法院、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鹤山区妇联、鹤山区民政局、鹤山区司法局、一乡一镇五个办事处的分管领导和各乡、镇、办事处家事纠纷调解站人员，各社区、村委会民调干部，特邀调解员及区法院干警共140余人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重点是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打造品牌家事审判，促进鹤山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会上宣读了《关于深入推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及《鹤山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工作及考评办法》，并向各乡、镇、办事处家事纠纷调解站授牌。

会议宣布建立“一个中心三个平台”的诉调对接机制，成立鹤山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诉调对接办公室，鹤山区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的家事审判合议庭。同时，在全区各乡、镇、办事处设立7个家事纠纷调解站，组建包括退休干部、乡村干部、心理咨询师等共109人的特邀家事调解员库，并将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区委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

鹤山区人民法院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法院，设置了家事审判庭、家事纠纷调解室、心理疏导室、儿童心理观察室、防家暴庇护室等功能庭室。今年年初以来，采取邀请调解员进行调解、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提醒当事人注重人身安全保护等措施，共受理家事纠纷案件29件，审结17件，其中调解结案7件；经过调解、心理疏导撤诉8件，驳回起诉2件，调撤率达88.23%，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我省高速通行费试点手机支付

据河南手机报消息 4月10日上午10时30分，一辆豫A牌照的小轿车通过连霍高速中牟收费站时，收费员告知司机可用支付宝付费。司机打开手机支付宝扫码，仅几秒就缴费成功，打印发票驶离收费站。

据了解，作为我省高速公路第一批通行费手机支付试点单位，连霍高速中牟收费站开通支付宝后，车主通过支付宝扫码即可轻松缴费，过程简便易操作，省去了数钱、找零的麻烦。

虞城县148个贫困村 面向上市公司高管招村委会主任

据河南手机报消息 4月10日，据商丘市虞城县人民政府和深圳证券时报社联合发布的消息，即日起，虞城县面向全国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公开为虞城县148个贫困村招募“名誉村委会主任”。招募时间持续到4月底。

据介绍，虞城县有148个贫困村，4.4万人未脱贫，希望此举能让上市公司高管与贫困村的村委会、村支委或村民代表坐下来聊一聊，为贫困村的发展提一些发展规划。

去年留学回国人数再创新高

超八成留学人员毕业后回国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11日说，截至2016年底，我国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265.11万人，其中2016年回国43.25万人，再创新高。

汤涛说，出国留学完成学业后选择回国发展的比例由2012年的72.38%增长到2016年的82.23%。

水下养鱼水上种菜

4月11日，在山东省博兴县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在管理采用“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模式种植的蔬菜。

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的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今年3月在当地推广“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模式进行种菜和养鱼，通过巧妙的生态设计，形成“鱼肥水－菜净水－水养鱼”循环系统，有效减少传统种植、养殖带来的化肥、农药污染。 新华社发（陈彬 摄）